

# 湖南省沅陵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9)湘 1222 执 727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湖南沅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怀化市沅陵县沅陵镇迎宾南路 16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200MA4L1R8C1A。

法定代表人：雷九胜，系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李津（特别授权），男，1987 年 5 月 27 日出生，土家族，湖南省沅陵县人，系该公司职工，住湖南省沅陵县五强溪镇麻伊伏居委会五强溪信用社宿舍，公民身份号码：431222198705271078。

被执行人：陈永强，男，1968 年 4 月 19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沅陵县人，居民，住湖南省沅陵县沅陵镇杨家坪 1 号 11 号，公民身份号码：433022196804190136。

被执行人：田志莲，女，1969 年 10 月 12 日出生，土家族，湖南省沅陵县人，居民，住湖南省沅陵县沅陵镇老鸭溪村岩头叭组，公民身份号码：433022196910122823。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湖南沅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与被执行人陈永强、田志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陈永强、田志莲履行生效法律文书（2019）湘1222民初1040号民事调解书确定义务。但被执行人陈永强、田志莲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9年11月6日裁定查封被执行人陈永强在湖南省沅陵县沅陵镇望圣西路住房一套【产权证号：711000827】，期限为三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陈永强在湖南省沅陵县沅陵镇望圣西路住房一套【产权证号：711000827】。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员 瞿 勇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张 薇

